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判字第112號

聲請人 優加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彭美珍

代理人 林銘龍律師

被告 吳文章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背信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之處分（110年度上聲議字第7944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

二、告訴意旨略以：被告吳文章於民國87年至107年6月間任職於告訴人優加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處理告訴人公司與客戶間之訂單及後續催款等事宜。106年4月間，被告代表告訴人公司與喬麗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喬麗公司）接洽，喬麗公司向告訴人公司訂購磁磚等產品，貨款總計新臺幣（下同）138萬8,667元，分4期給付，喬麗公司實際負責人劉奕廷並以其所經營之慶霖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慶霖公司）名義，簽發4張支票交予告訴人公司。前3期支票均已兌現，惟第4期支票（發票日106年12月6日，票面金額18萬8,667元，支票號碼ZX0000000，下稱系爭支票）經提示不獲兌現。告訴人公司要求被告向喬麗公司催討第4期貨款，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背信之犯意，擅自將系爭支票返還喬麗公司，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

01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  
02 判，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  
03 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  
04 否正確加以審查。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所調查之範  
05 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聲請人新提出之  
06 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由法院依職權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  
07 據，否則將使法院實質上兼任檢察官踐行刑事偵查而有回復  
08 「糾問制度」之虞。故法院應審酌者，乃偵查卷內所存證據  
09 是否已達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  
10 疑」程度。

11 四、經查：

12 (一)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必須行為人主觀上有取得不法利益  
13 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若無此意圖，即不該當犯罪。

14 (二)被告於87年至107年6月間任職於告訴人公司，擔任副總經  
15 理，負責處理告訴人公司與客戶間之訂單及後續催款等事  
16 宜。106年4月間，被告代表告訴人公司與喬麗公司接洽，喬  
17 麗公司向告訴人公司訂購磁磚等產品，貨款總計138萬8,667  
18 元，分4期給付，喬麗公司實際負責人劉奕廷並以慶霖公司  
19 之名義，簽發4張支票交予告訴人公司。前3期支票均已兌  
20 現，惟第4期即系爭支票於106年12月6日經提示不獲兌現。  
21 告訴人公司要求被告向喬麗公司催討第4期貨款，被告則將  
22 系爭支票返還劉奕廷，再由劉奕廷向銀行註銷支票等情，為  
23 被告所承認，並有證人劉奕廷之證述可佐，另有系爭支票及  
24 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憑（見他卷第119頁、第123頁），此  
25 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6 (三)被告於偵查時供稱：告訴人公司與喬麗公司、慶霖公司從90  
27 幾年開始合作，合作過幾十次，基本上會有些小問題，但都  
28 有解決，貨物及貨款都有給付完成；就本次交易，告訴人公  
29 司表示系爭支票跳票，要我去處理，劉奕廷表示告訴人公司  
30 出售的這批磁磚有瑕疵，但還沒有辦法確認損失，所以一直  
31 沒有協商要扣除多少貨款；我當時是告訴人公司的業務主

01 管，可以決定是否先將支票還給對方，我打算要與喬麗公司  
02 換票，我就向劉奕廷表示，先將系爭支票還給他，要他確認  
03 損失金額後再換新的支票給我們；直到我離職前，還沒有協  
04 商完成等語。證人劉奕廷於偵查中證稱：我是喬麗公司及慶  
05 霖公司之實際負責人，2間公司自96年起就與告訴人公司有  
06 業務往來，一直以來都是由被告接洽；本案向告訴人公司購  
07 買磁磚，貨款是分4張支票，第4張即系爭支票會跳票，是因  
08 為告訴人公司不應該提示系爭支票；我有向被告反應說磁磚  
09 品質不良，導致我們被客訴，我認為系爭支票不應該兌現，  
10 所以就讓支票跳票；支票跳票後，被告有來找我討論，我有  
11 向被告反應此事，並取回系爭支票後拿去銀行註銷，這樣公  
12 司的票信才不會有問題；我與告訴人公司是長期合作關係，  
13 我是打算後續再與告訴人公司結算瑕疵部分，但後來告訴人  
14 公司改組，換了一批不認識的人，我與告訴人公司就沒有業  
15 務往來等語（見他卷第100-102頁）。核與被告所述相符，  
16 可見被告於系爭支票跳票後向喬麗公司催款，經喬麗公司負  
17 責人劉奕廷表示跳票原因後，被告將系爭支票返還劉奕廷，  
18 要求劉奕廷結算後再重行簽發支票。

19 (四)告訴人公司代表人彭美珍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是業務副總，  
20 客戶若未支付貨款，都是由他對外催款；被告於107年6月離  
21 職後，我有打電話給喬麗公司的劉奕廷，他有表示磁磚有問  
22 題，但他們公司也沒有來客訴等語（見偵續卷第142-143  
23 頁），再參劉奕廷前開證述，堪認被告辯稱：係因喬麗公司  
24 表示磁磚有問題，我才會把系爭支票先還給劉奕廷，請他確  
25 認金額後再換新的支票給我們等語，應屬有據。又告訴人公  
26 司總經理吳慶祥於偵查中證稱：系爭支票跳票後，我有請被  
27 告去向喬麗公司溝通，我們沒有明確表示在拿到新的支票  
28 前，不可以把舊的支票還給客戶，但被告自己應該要知道；  
29 告訴人公司的催款業務都是由被告去處理，這是他的權限，  
30 他要負責處理完畢等語（見偵續卷第147頁）。可見被告負  
31 責向客戶催款之業務，具有一定處理權限，告訴人公司並未

01 要求被告必須先取得新支票才能返還舊支票。又催討貨款之  
02 方式眾多，換票固然為債權人保障債權之方式，惟告訴人公  
03 司既授權被告處理催款事宜，又未明確限定處理方式，被告  
04 經劉奕廷表示貨品瑕疵後，先行退還系爭支票，要求慶霖公  
05 司計算損失金額後，再重行簽發支票進行換票，即屬被告所  
06 選擇之處理方式，尚難因事後告訴人公司不認同此種處理方  
07 式，即認被告主觀上係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意圖  
08 損害告訴人公司。

09 (五)聲請交付審判意旨雖以：本案交易之磁磚並無瑕疵，劉奕廷  
10 先前亦未曾向告訴人公司反應，應是被告與劉奕廷於開庭前  
11 勾串證詞，以圖脫免責任等語。惟查：

12 1.告訴人公司代表人彭美珍於偵查中證稱：被告離職後，我打  
13 電話給劉奕廷，劉奕廷最後有表示磁磚有問題等語（見偵續  
14 卷第142頁）。可見喬麗公司負責人劉奕廷曾向告訴人公司  
15 反應磁磚瑕疵，卷內又無事證顯示被告與劉奕廷於開庭前勾  
16 串證詞，聲請交付審判意旨所指，尚難採憑。

17 2.再者，支票僅係付款方式之一，喬麗公司對告訴人公司之債  
18 務，並不因被告返還系爭支票而消滅。告訴人公司管理部主  
19 任吳竹涵於偵查中證稱：客戶若沒有寄回支票，我們通常是  
20 請被告去瞭解客戶為何沒付款，並先行協調，若客戶還是不  
21 付款，我們公司仍有對帳單、發票等資料可以向對方請求款  
22 項，對方給支票只是支付貨款的方式等語（見偵續卷第145-  
23 146頁）。告訴人公司代表人彭美珍亦證稱：客戶若沒有寄  
24 回支票，我們有送貨單、發票及對帳單可以佐證客戶仍積欠  
25 我們貨款，所以不見得要有支票作為佐證，而且客戶都還會  
26 有訂購單給我們；原則上，被告去收貨款沒有收回時，我會  
27 先打電話給客戶溝通，若溝通不成，再循民事途徑解決等語  
28 （見偵續卷第143頁）。可見告訴人公司仍有其他方式證明  
29 對喬麗公司之貨款債權。此外，劉奕廷坦承尚未支付第4期  
30 貨款，亦未拒絕換票，僅係另對告訴人公司主張瑕疵擔保責  
31 任。而喬麗公司是否對告訴人公司主張瑕疵擔保責任，乃喬

麗公司與告訴人公司間之民事糾紛，與被告是否返還系爭支票無關。故被告先行返還系爭支票，尚難認有損害告訴人公司之意圖，或圖自己或喬麗公司之不法利益。

(六)綜上所述，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侵占系爭支票，卷內事證亦不足證明被告將系爭支票返還喬麗公司，主觀上係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意圖損害告訴人公司。

五、本案依告訴人提出之事證及檢察官偵查之結果，難以證明被告犯嫌達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之起訴門檻。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同此認定，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核無違誤，告訴人公司仍執前詞聲請交付審判，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法 官 陳韋如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余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